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100233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10023316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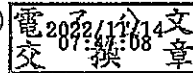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疫情指揮中心）自本(111)年11月14日起全面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場所（域）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（第三劑）接種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疫情指揮中心上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矯正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司法官學院 1111114



11100832300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5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11月14日起全面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接種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COVID-19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現行公衛防疫措施，自本年11月14日起，全面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，包含屬於維持醫療量能、維持防疫量能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、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，以及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(域)等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。
- 二、請貴部(單位)依上開原則檢視評估修正目前所訂之相關措施、公告或指引。
- 三、另有關自本年11月7日起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

法務部 1111110



11100233160

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活動之參與者須完整接種
COVID-19疫苗規範，本中心業於本年10月31日以肺中指字
第1113700570號函知貴部(單位)諒達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
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
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
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
考選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
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
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
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